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资产—实验室及专业教室设备采购（ZB）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1059-XM001/06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059-XM001

2.项目名称：资产—实验室及专业教室设备采购（ZB）

3.项目预算金额：1877.835318万元、本包次最高限价：101.2768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6	教育系统实验室设备	101.2768	1 批	采购教育系统实验室设备一批。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将不低于本采购包合同金额的 40%（含）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含微型）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含）。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
（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为保证项目开标环节顺利进行，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

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共划分 6 个标包，本次招标包次序号为 06。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 5 号院

联系方式：吴相辰、010-694443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王鑫磊、路璐、胡紫阳、赵毛鹅、孙萌、于辉、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 010-61409078、187304778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鑫磊、路璐、胡紫阳、赵毛鹅、孙萌、于辉、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

电 话：010-61409078、187304778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06</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智慧教室终端。</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6</td><td>教育系统实验室设备</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6	教育系统实验室设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6	教育系统实验室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6 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以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 <u>纸质保函原件递交至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双丰街道复兴四街 3 号院金蝶软件园 4 号楼(A 座)617 室或开标地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电子保函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u>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u>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南彩支行</u> 账 号：<u>601184380802138。</u>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 / </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须密封递交 1 份纸质投标文件供采购人备查、存档使用。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投标人须使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电子版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并在投标文件封皮、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若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不符，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8.1	开标授权	投标人所委派的开标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非同一人时，投标人需单独提供开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所委派的开标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的代理人为同一人时，可不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现场开标解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项目实施及供货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项目实施及供货方案”得分仍相同的，以“质量保障措施”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部分，可分担保履行；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供应商应当将不低于本采购包合同金额的 40%（含）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含微型）制造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含）； （3）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 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均由中小（含微型）企业制造，并且小微企业制造比例不低于该包次合同金额的 40% 的 70%（即 28%，含）的，则无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但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另附一页，说明小微企业制造部分占合同金额的比例（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部分货物由中小（含微型）企业制造，并且同时满足中小企业制造比例不低于该包次合同金额的 40%（含）、小微企业制造比例不低于中小企业制造部分的 70%（含）的，无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但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另附一页，说明中型企业及小微企业制造部分相应占比（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提供货物不满足上述三种情形之一的，必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另附一页，说明中型企业及小微企业制造部分相应占比（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140907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双丰街道复兴四街金蝶软件园 4 号楼（A 座）617 室。</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各包次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计算结果结算。差额定率累进法是指将各包次中标金额划分成若干区间并按项目类别设定标准费率，各区间中标金额与对应费率之积为该区间计费额，各区间计费额累加之和下浮 15%后计取。（分包次采购的，以包次为单元分别计算）																																			
		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标准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28	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专家费收费对象：采购人； 评审专家费收费标准：按 500 元/4 小时/人计取； 2.本采购包包组名称：资产—实验室及专业教室设备采购（ZB）（第六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

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补充事宜

-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本采购包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2) 投标人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2)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采购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表。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项目实施及供货方案”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项目实施及供货方案”得分仍相同的，以“质量保障措施”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	类似项目案例	3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的类似专业教室或教学实验室设备类货物供应案例，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货物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业绩不予认可。	
		政府采购政策-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	1 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每有 1 条参数为负偏离或无偏离的，不得分，每有 1 条参数为正偏离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投标人应对技术条款进行逐一响应并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在“偏离情况”栏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偏离情况与后附产品有关资料不符的，以产品有关资料显示的数据为主。	
		项目实施及供货方案	1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及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供货计划、包装及运输方案等方面： ■方案内容完整，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14 分； ■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较详尽，关键点、重点较突出；未明确具体时间安排，得 11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8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服务目标、供货计划、包装及运输方案等有缺失，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服务目标、供货计划、包装及运输方案等有缺失、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及供货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障 措施	1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工艺技术、产品质量验收等方面: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11 分;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简略,无针对性,基本可行,得 5 分;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不完整,服务或成果文件质量、进度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2 分;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差,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得 0 分。	
	安装调试 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 ■安装调试方案贴合项目特点,方案成熟,有较强的技术支持,针对性强,得 9 分; ■安装调试方案较贴合项目特点,方案完整,有一定的技术支持,有针对性,得 7 分;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贴合项目,方案一般,技术支持力量略差,得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未贴合项目,方案差,没有技术支持力量,得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较差,没有技术支持力量,得 1 分; ■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措施、软件升级方案、现场指导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与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不完整,毫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应急响应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具体、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内容简略,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 ■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内容简略,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在使用过程中，所有提供的货物如有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到现场解决，特殊情况 0.5 小时到现场解决，如无法修复，立即进行调换，得 2 分； ■在使用过程中，所有提供的货物如有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到现场解决，特殊情况 1.5 小时到现场解决，如无法修复，立即进行调换，得 1 分； ■超过以上时间，得 0 分。 注：需提供响应时间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6	教育系统实验室设备	101.2768	1 批	采购教育系统实验室设备一批。

二、项目实施背景

1. 项目背景：

为了落实教育部、国务院等部门发布的《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学校信息科学教育需求，认真践行人工智能教育发展新理念，积极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建设、应用和推广，加强人工智能教育，提高学校师生的科学素养及信息科技素养，全面提升动手能力和综合能力。我们从解决中小学人工智能启蒙教育建设难点出发，以让科技教育更简单为理念，推出人工智能相关的一站式专业建设解决方案，与学校共建人工智能实验室，打造人工智能示范基地，助力学校完成人工智能创新教育建设。

通过本项目，保障顺义区教育系统所属公办学校实验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学校办学条件，解决学生、教师上课问题，保障顺义教育均衡发展。

2. 需求分析：本次采购的业务需求为保障教育系统公办中学实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合理的实施及供货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3. 建设目标：通过实验室设备更新，为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实验学习条件，保障教育系统公办校实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以及未来专业教室教学和实验室教学的硬件支持，满足师生开展实验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促进顺义教育均衡发展。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周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周期/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2. 进度款：待供货、安装、调试、检测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签约合同的 5%作为质保金（或由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同时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3. 以上合同款项支付，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鉴于采购人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采购人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期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三）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1. 所有货物均需提供三年质保，五年培训服务及终身维护；在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进行定期巡检，至少每季度巡检一次。维护期内，每半年对所售产品巡检一次，并做好巡检记录（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内容完整、有针对性，详实可行，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到位。

（五）应急响应

1. 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在合同履行期内，能保证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2. 所有提供的货物如在使用过程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特殊情况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如无法修复应立即进行调换，供应商需提供明确响应时间的相关应急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本次采购，为学校教学提供保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货物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当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3 供应商须保证其供应货物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除此以外，还需要保证采购人对本项目质量方面的以下具体要求：本项目涉及的配套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供应商应当制订的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措施。

1.4 供应商应当制订详细的项目实施及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二) 货物技术标准

1. 技术标准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顺义区仁和中学				
一、教室设备				
1	▲智慧教室终端	一、整体要求 1. 国产化。 2. 机架高度$\leq 2U$，具有≥ 29英寸的触控显示屏，嵌入讲桌台面安装，支持 4K@30、1080p 高清显示和多点触控，内置摄像头、读卡器、USB 接口等功能。 3. 终端接口要求：HDMI 视频输入接口≥ 3路；HDMI 输出接口≥ 3路，其中≥ 1路支持 4K 分辨率输出；网口≥ 4路，其中≥ 2路支持 POE；USB 接口≥ 1个；RS-232 接口≥ 4个；MIC 音频输入接口≥ 5路；LINE OUT 接口≥ 1路；12V 电源输出接口≥ 1路；授课屏电源输出接口≥ 1路，投影幕电源输出接口≥ 1路；PC 控制接口≥ 1路；IR 接口≥ 1路；支持≥ 2路 TYPE-C 接口。 4. 无需启动电脑上的任何软件程序即可完成电子白板、圈点批注、录播、网络中控、远程互动、物联控制等。 二、内置智慧控制模块 1. 支持账号密码登录、IC 卡刷卡登录、二维码扫描登录、人脸识别登录以及支持通过触控屏内置摄像头扫描平台下发二维码识别登录五种登录方式。	台	1

	2. 可设置默认账号下开机自动登录方式，隐藏不常用登录方式，教师可快速使用自己账号开始上课。 3. 支持脱机使用，支持账号密码登录、IC 卡刷卡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同时支持免登录模式一键点击进入终端操作界面。 4. 教师可通过多种方式登录设备，支持对接资源平台，自动开启个人空间、自动匹配个人数据等。 5. 能同时显示授课电脑画面和控制菜单，具备多路信号源切换、无线投屏信号源画面预览功能。 6. 工具栏具备排序自定义功能，支持双屏异显功能。 7. 具备两个以上可编程串口，支持控制按钮名称自定义。 8. 具备远程协助功能，具备故障报修功能，能够及时将系统中相关问题反馈给管理员。 9. 内置白板教学功能，内置硬件圈点批注功能。 10. 具备电子白板资源、圈点资源的导出功能；支持电子板书、圈点批注内容自动保存，滑动触控屏可快速浏览已保存的内容；支持 windows、安卓、苹果产品主流无线投屏协议，至少支持 2 路信号同时投屏、通过终端触控屏预览无线投屏信号缩略画面图、对无线投屏信号进行审核，以及在录播模块支持下录制投屏内容。 11. 可以实现对比教学功能，具备信息发布接收功能，可实时接收管理员通过信息发布平台推送的教室直播流、音频、视频、图片、文字等媒体资源，并自动在教室显示大屏/投影幕布上播放。 12. 通过操作智慧教室终端触控屏可远程控制安卓手机投屏和 Windows 笔记本投屏信号，触控屏画面和无线投屏画面同步变化；通过操作授课大屏能远程控制安卓手机投屏和 Windows 笔记本投屏信号。 13. 支持通过终端触控屏实时查看学生考勤数据，教师可手动勾选学生考勤信息；支持师生互动功能，不限于一键黑屏、计时器、随机挑人、AI 字幕等；支持对教师临下课提示。 14. 内置 AI 算法，具有对学生、教师表情分析功能。 三、内置互动录播模块 1. 内置录播模块集录制、音视频编解码、音频处理、存储、流媒体服务器、视频互动等功能于一体；录播画面可实时预览。支持录制倒计时、提前插入录播封面等多种模式并进行多种模式切换。 2. 主机标配不低于 1T 硬盘，可选配 SD 卡，内置数字音频处理模块，支持 MIC 音频混音、增益、降噪等处理及回声抑制处理功能，采用标准 H. 323 协议。 3. 支持自动录制及本地导出保存功能，具有智慧教室终端内置远程互动模块。 4. 电脑端通过支持 webRTC 的浏览器即可加入互动，支持平板和手机安装 APP 加入互动，支持同屏板书互动，支持实时修改画笔尺寸与颜色，支持“全编全解”技术。 5. 通过 UVC 接口模拟 USBcamera 接入网上会议软件，与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互动软件无缝对接，互动软件可识别终端输出的音频、视频信号源，与远端教室同步教学。		
--	---	--	--

2	智慧终端嵌入式管理系统	1. 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 采用智能操作系统，支持可视化集中管控终端所有功能。具备多媒体信号切换、圈点白板、多屏互动控制、物联环控等触控界面； 3. 管理员可远程统一开/关设备，统一设置触控一体机或投影开关机串口码； 4. 支持设备批量升级，推送系统升级信息，并可自定义升级时间，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开展。	套	1
3	智慧教室桌面型终端软件	1. 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 具备直播、点播、录制管理、导播控制、系统设置、参数修改等功能，支持 Linux、mac、Windows 多操作系统访问，支持 IE、谷歌、火狐、360 等主流浏览器访问； 3. 支持 RTP、RTSP、RTMP 等音视频传输协议，支持所录制的视频文件 FTP 自动上传至服务器功能； 4. 画面延迟 $\leq 300\text{ms}$ （局域网）； 5. 支持公网 CDN 直播推送，支持公网视频平台进行直播对接，支持平台数量 ≥ 3 个； 6. 支持本地电影模式、资源模式视频录制和双模式同步录制； 7. 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功能，以适应教师中途更换课件信号源设备，无需手动调整主要设备分辨率或重启，自适应 1920×1080 以下任意分辨率，支持动态改变输入信号的分辨率直播不断流； 8. 录制文件采用标准流媒体 MP4 格式，支持通用的播放器或嵌入网页方式播放；	套	1
4	分布式实时导播软件	1. 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 实时预览录制画面，支持录制、暂停、停止和追加等操作； 3. 支持切换自动和手动导播，具备单画面、画中画、画外画、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二分屏、三分屏等多种模式； 4. 可开启手动导播，对摄像机进行画面控制；	套	1
5	智慧互动课堂系统	1. 内置于互动终端控制平板中，具备互动控制、录播控制、导播切换等功能； 2. 导播 APP 软件功能需实现移动客户端软件的直播预览、录制控制、手动导播切换和摄像机云台控制等功能； 3. 支持“一键式”录制启停功能，录制时长可选，并可追加录制时长，简化录制操作； 4. 导播画面布局设置，支持单画面、画中画等画面布局样式选择； 5. 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摄像机支持 8 个预置位的设置与调用、自定义变倍值的快速变倍； 6. 支持视频画面点击居中功能，操作导播平板在预览视频中点击所需居中的重点位置，可直接转动到该位置，实现快速居中显示。	套	1
6	嵌入式一体化的全自动跟踪系统	1. 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 采用图像识别主动跟踪技术，无需另配跟踪主机； 3. 具备对跟踪识别区域任意圈画标识功能，可满足异型教室（如弧形、多边形教室等）、分组教室等教室环境使用。 4. 全自动录制，支持自动距离识别，支持画面的大小、远近距离的预设调节；	套	1

		5. 支持多人员识别与拍摄、单人拍摄特写、多人全景跟踪拍摄。支持 VGA 信号自动检测跟踪，支持自定义 VGA 保留时长； 6. 具备教师身高自适应功能；		
7	教师 3D 跟踪探测器	1. 能确定教师和学生的实时位置信息，需含人物高度、纵向距离和横向距离等数据； 2. 内置定位检测智能算法（包含景深识别、视觉感知分析、面部识别分析等）； 3. 内置视频摄像头和光学感应镜头。静态像素 ≥ 130 万，支持 1280*720 分辨率；传感深度范围 1.2-9.8 米；接口 RJ45；网络协议 UDP、TCP； 4. 要求与本包智慧教室终端为同一品牌；	台	1
8	学生 3D 跟踪探测器	1. 能确定教师和学生的实时位置信息，能够对可视范围内所有人物目标追踪，精准标定人物目标三维坐标； 2. 内置定位检测智能算法（包含景深识别、视觉感知分析、面部识别分析等）； 3. 内置视频摄像头和光学感应镜头。静态像素 ≥ 130 万，支持 1280*720 分辨率；传感深度范围 1.2-9.8 米；接口 RJ45；网络协议 UDP、TCP； 4. 要求与本包智慧教室终端为同一品牌；	台	2
9	高清云台摄像机	1. 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 2. 274 万，有效像素 ≥ 207 万； 3. 视频格式：1080p/60, 1080i/60, 1080p/30, 1080p/25 向下兼容； 4. 输入输出接口：HD-SDI, RJ45； 5. 镜头焦距：12 倍光学变焦； $f=3.9\sim 46.8\text{mm}$ ； 6. 光圈系数：F1.8~F2.4； 7. 视角：6.3°（窄角）~72.5°（广角）； 8. 电子快门：1/25s~1/10000s； 9. 信噪比 $\geq 55\text{dB}$ ； 10. 水平控制速度：0.1 ~100° /秒； 11. 俯仰控制速度：0.1~45° /秒水平转动范围： $\pm 170^\circ$ ； 12. 垂直转动范围：-30° ~+90°； 13. 预置位：数量 256 个，精度 $\leq 0.2^\circ$ ； 14. 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 15. 支持协议：VISCA、Pelco-D、Pelco-P； 16. 支持倒装，支持网口版本升级。	个	4
10	嵌入式高清编码系统	1. 摄像机内置嵌入式高清编码系统； 2. 视频压缩:H.265.H.264； 3. 音频压缩:AAC； 4. 网络协议:HTTP、TCP、UDP、RTSP、RTMP、ONVIF； 5. 双码流:支持； 6. 内置管理软件，支持对摄像机各项参数的调节；	套	4
11	拾音吊麦	1. 频率范围：40-18000 Hz； 2. 灵敏度：-35dB（18mV/Pa）；超窄指向；100° 拾音角度； 3. 阻抗：200 Ω ； 4. 最大声压级：132dB； 5. 工作电压：48V 幻象供电；	个	6

		6. 信噪比 65dB; 7. 可吊式安装; 8. 与本包智慧教学终端为同一品牌。		
12	教学音箱	1. 壁挂安装。 2. 专业结构设计。 3. 功耗: 30W。 4. 频响: 80Hz~20KHz。 5. 信噪比: $\geq 70\text{dB}$ 。 6. 喇叭: 4 寸低音 1 寸高音。 7. 调节形式: 主音量、高低音。 8. 两路立体声莲花音频输入。	个	2
13	演讲台	1. 讲桌钢制, 主体部位冷轧钢板厚度 $\geq 2.0\text{mm}$, 其他辅助部位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2. 桌面台面可内嵌 ≥ 23 寸触摸屏, 倾斜角度最低 15° ~最高 30° ; 3. 讲桌内部有隔板; 4. 内嵌多媒体面板包含电源、音视频、USB 等接口与智慧教室终端设备连接。	个	1
14	多功能无线麦	1. UHF 抗干扰射频, 不受 WiFi、蓝牙、手机等信号的辐射干扰, 无断音、信号接收稳定。 2. 自动与全互动终端对频和锁定, 同一个无线麦可以在不同教室使用。 3. 双拾音咪头, 具有拾音、激光教鞭、LCD 液晶屏状态显示等功能。 4. 3.5mm 音频输入插口可扩展外接头戴式/领夹式拾音咪头。	个	1
15	多功能无线麦底座	1. 单麦克风座充, 可充电; 2. 具有无线麦防丢功能; 3. 内置红外接收头, 可向从充电座中取出的无线麦克风发送对码信号, 自动完成对码; 4. 具有解锁和通信 2 颗指示灯, 可通过灯的点亮和熄灭来判别充电座开锁或通信情况。	个	1
16	物联控制系统	1. 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 具备物联网智能管控功能; 支持灯光、空调、窗帘、幕布等控制单元的接入; 支持主流 zigbee 物联协议; 3. 支持温湿度探测器、CO2 浓度探测器、PM2.5 探测器、光线照度探测器等的接入; 支持主流 zigbee 物联协议; 4. 支持终端触控屏本地控制, 支持管理员网络远程管理和控制;	套	1
17	物联主机	1. 具备物联网管理和控制功能; 2. 通讯模式: zigbee、以太网; 3. 通过 Web 访问; 4. 工作频段: 2.4G;	个	1
18	多合一探测器	1. 温度、湿度、照度、噪声、二氧化碳、TVOC、甲醛、PM1.0、PM2.5、PM10 环境监测; 2. 支持 USB 连接, 输出数据; 3. 温度: 分辨率 0.01°C , 范围 $-40^\circ\text{C} \sim +125^\circ\text{C}$, 精度 $\pm 0.2^\circ\text{C}$; 4. 湿度: 分辨率 0.01% , 范围 $0 \sim 100\%$, 精度 $\pm 2\%\text{RH}$; 5. 照度: 分辨率 1Lux , 范围 $0 \sim 60000\text{Lux}$, 精度 $\pm 5\%$;	个	1

		6. 二氧化碳：分辨率 1ppm，范围 400~60000ppm，精度±30ppm； 7. TVOC：分辨率 1ug/m³，范围 0~60000ug/m³，精度±50ug/m³； 8. 甲醛：分辨率 1ug/m³，范围 0~1000ug/m³，精度±25%； 9. PM1.0：分辨率 1ug/m³，范围 0~1000ug/m³，精度±10%； 10. PM2.5：分辨率 1ug/m³，范围 0~1000ug/m³，精度±10%； 11. PM10：分辨率 1ug/m³，范围 0~1000ug/m³，精度±10%； 12. 噪声：分辨率 1dB，范围 30~90dB，精度±3dB。		
19	学生桌椅	1. 桌面（参考尺寸）：718*500*740mm，采用三聚氰胺板，PVC 封边； 2. 座背（参考尺寸）：420*420mm，聚丙烯合材料经模具注塑成型； 3. 书兜：采用铝合金+不锈钢； 4. 桌子及椅子管壁：约 1.8mm 厚圆形管； 5. 桌脚掌：约 1.8mm 壁厚，脚套底有 4 个平衡脚套。	套	48
20	补光灯	600*600mm，LED 冷光灯	个	8
二、观摩室设备				
21	观摩室座椅	1. 座椅总高度 950-1000mm，连排座椅中心距约 580mm，座椅总深度约 730mm，座面高度约 440mm； 2. 实木扶手，冷轧钢站脚； 3. 前置写字板下拉式全铝合金支撑，面板采用 ABS； 4. 填充物采用定型海绵； 5. 饰面：采用科麻布； 6. 座背板：采用多层曲木热压成型，环保油漆； 7. 座椅回位：阻尼慢回位。	套	15
22	观摩室显示终端	1. 物理分辨率：3840*2160 2. 屏显比例：16：9 3. 尺寸：≥65 寸液晶电视，内置音箱 4. OLED 显示，工作电压 220V 5. 刷屏率：≥60Hz 6. 亮度：800-1000 尼特	台	1
三、中心机房设备				
23	资源管理云平台系统	1. 对优质的教学过程进行线上直播、点播、录制、储存。 2. 用户可手机扫二维码观看直播或教师通过平台发起直播申请，平台管理员审核申请或使用免审核模式。 3. 支持视频在线剪辑功能并保存。 4. 支持教师的视频分享。 5. 支持通过课表实现预约录制课堂视频、展示，可实现视频在线编辑、下载、删除、发布等管理。 6. 支持对课堂录制视频在线进行知识点、重点内容的截取，截取后视频文件可创建成微课展示。 7. 在线播放视频，支持视频画面预览，可直接拖拽播放进度，支持多画面资源模式点播。 8. 对点播视频设置观看权限。	套	1

		9. 提供教师工作台，可查看个人的录制视频或收藏视频，支持上传本地文档及各种格式视频至工作台，在工作台查看、上传、管理视频、文档、课件等教学资源，可以在线剪辑和编辑资源。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收藏，支持视频关联。		
24	资源平台系统主机	1. 配合同品牌智慧教学环境下的资源管理平台系统应用使用； 2. 配合流媒体支持在校内实现 ≥ 600 路的校内直播、点播。 3. 从教室录播终端汇聚到平台的视频能自动对应到相关教师工作台，如果视频已发布，教师可以对视频进行在线编辑、发布、删除操作，“已发布视频”可对学校全体师生可见。	台	1
四、辅料				
25	系统集成费	设备安装线材辅料、整体安装调试、项目培训、验收等	项	1
顺义区第九中学				
一、教室设备				
26	▲智慧教室终端	一、整体要求 1. 国产化。 2. 机架高度$\leq 2U$，具有≥ 29英寸的触控显示屏，嵌入讲桌台面安装，支持4K@30、1080p高清显示和多点触控，内置摄像头、读卡器、USB接口等功能。 3. 终端接口要求：HDMI视频输入接口≥ 3路；HDMI输出接口≥ 3路，其中≥ 1路支持4K分辨率输出；网口≥ 4路，其中≥ 2路支持POE；USB接口≥ 1个；RS-232接口≥ 4个；MIC音频输入接口≥ 5路；LINE OUT接口≥ 1路；12V电源输出接口≥ 1路；授课屏电源输出接口≥ 1路，投影幕电源输出接口≥ 1路；PC控制接口≥ 1路；IR接口≥ 1路；支持≥ 2路TYPE-C接口。 4. 无需启动电脑上的任何软件程序即可完成电子白板、圈点批注、录播、网络中控、远程互动、物联控制等。 二、内置智慧控制模块 1. 支持账号密码登录、IC卡刷卡登录、二维码扫描登录、人脸识别登录以及支持通过触控屏内置摄像头扫描平台下发二维码识别登录五种登录方式。 2. 可设置默认账号下开机自动登录方式，隐藏不常用登录方式，教师可快速使用自己账号开始上课。 3. 支持脱机使用，支持账号密码登录、IC卡刷卡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同时支持免登录模式一键点击进入终端操作界面。 4. 教师可通过多种方式登录设备，支持对接资源平台，自动开启个人空间、自动匹配个人数据等。 5. 能同时显示授课电脑画面和控制菜单，具备多路信号源切换、无线投屏信号源画面预览功能。 6. 工具栏具备排序自定义功能，支持双屏异显功能。	台	1

		7. 具备两个以上可编程串口，支持控制按钮名称自定义。 8. 具备远程协助功能，具备故障报修功能，能够及时将系统中相关问题反馈给管理员。 9. 内置白板教学功能，内置硬件圈点批注功能。 10. 具备电子白板资源、圈点资源的导出功能；支持电子板书、圈点批注内容自动保存，滑动触控屏可快速浏览已保存的内容；支持 windows、安卓、苹果产品主流无线投屏协议，至少支持 2 路信号同时投屏、通过终端触控屏预览无线投屏信号缩略画面图、对无线投屏信号进行审核，以及在录播模块支持下录制投屏内容。 11. 可以实现对比教学功能，具备信息发布接收功能，可实时接收管理员通过信息发布平台推送的教室直播流、音频、视频、图片、文字等媒体资源，并自动在教室显示大屏/投影幕布上播放。 12. 通过操作智慧教室终端触控屏可远程控制安卓手机投屏和 Windows 笔记本投屏信号，触控屏画面和无线投屏画面同步变化；通过操作授课大屏能远程控制安卓手机投屏和 Windows 笔记本投屏信号。 13. 支持通过终端触控屏实时查看学生考勤数据，教师可手动勾选学生考勤信息；支持师生互动功能，不限于一键黑屏、计时器、随机挑人、AI 字幕等；支持对教师临下课提示。 14. 内置 AI 算法，具有对学生、教师表情分析功能。 三、内置互动录播模块 1. 内置录播模块集录制、音视频编解码、音频处理、存储、流媒体服务器、视频互动等功能于一体；录播画面可实时预览。支持录制倒计时、提前插入录播封面等多种模式并进行多种模式切换。 2. 主机标配不低于 1T 硬盘，可选配 SD 卡，内置数字音频处理模块，支持 MIC 音频混音、增益、降噪等处理及回声抑制处理功能，采用标准 H. 323 协议。 3. 支持自动录制及本地导出保存功能，具有智慧教室终端内置远程互动模块。 4. 电脑端通过支持 webRTC 的浏览器即可加入互动，支持平板和手机安装 APP 加入互动，支持同屏板书互动，支持实时修改画笔尺寸与颜色，支持“全编全解”技术。 5. 通过 UVC 接口模拟 USBcamera 接入网上会议软件，与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互动软件无缝对接，互动软件可识别终端输出的音频、视频信号源，与远端教室同步教学。		
27	智慧终端嵌入式管理系统	1. 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 采用智能操作系统，支持可视化集中管控终端所有功能。具备多媒体信号切换、圈点白板、多屏互动控制、物联环控等触控界面； 3. 管理员可远程统一开/关设备，统一设置触控一体机或投影开关机串口码； 4. 支持设备批量升级，推送系统升级信息，并可自定义升级时间，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开展。	套	1
28	智慧教室桌面	1. 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 具备直播、点播、录制管理、导播控制、系统设置、参数修改等功能，支持 Linux、mac、Windows 多操作系统访问，支持 IE、谷歌、火狐、360	套	1

	型终端软件	等主流浏览器访问； 3. 支持 RTP、RTSP、RTMP 等音视频传输协议，支持所录制的视频文件 FTP 自动上传至服务器功能； 4. 画面延迟$\leq 300\text{ms}$（局域网）； 5. 支持公网 CDN 直播推送，支持公网视频平台进行直播对接，支持平台数量≥ 3个； 6. 支持本地电影模式、资源模式视频录制和双模式同步录制； 7. 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功能，以适应教师中途更换课件信号源设备，无需手动调整主要设备分辨率或重启，自适应 1920$\times$1080 以下任意分辨率，支持动态改变输入信号的分辨率直播不断流； 8. 录制文件采用标准流媒体 MP4 格式，支持通用的播放器或嵌入网页方式播放；		
29	分布式实时导播软件	1. 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 实时预览录制画面，支持录制、暂停、停止和追加等操作； 3. 支持切换自动和手动导播，具备单画面、画中画、画外画、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二分屏、三分屏等多种模式； 4. 可开启手动导播，对摄像机进行画面控制；	套	1
30	智慧互动课堂系统	1. 内置于互动终端控制平板中，具备互动控制、录播控制、导播切换等功能； 2. 导播 APP 软件功能需实现移动客户端软件的直播预览、录制控制、手动导播切换和摄像机云台控制等功能； 3. 支持“一键式”录制启停功能，录制时长可选，并可追加录制时长，简化录制操作； 4. 导播画面布局设置，支持单画面、画中画等画面布局样式选择； 5. 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摄像机支持 8 个预置位的设置与调用、自定义变倍值的快速变倍； 6. 支持视频画面点击居中功能，操作导播平板在预览视频中点击所需居中的重点位置，可直接转动到该位置，实现快速居中显示。	套	1
31	嵌入式一体化的全自动跟踪系统	1. 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 采用图像识别主动跟踪技术，无需另配跟踪主机； 3. 具备对跟踪识别区域任意圈画标识功能，可满足异型教室（如弧形、多边形教室等）、分组教室等教室环境使用。 4. 全自动录制，支持自动距离识别，支持画面的大小、远近距离的预设调节； 5. 支持多人员识别与拍摄、单人拍摄特写、多人全景跟踪拍摄。支持 VGA 信号自动检测跟踪，支持自定义 VGA 保留时长； 6. 具备教师身高自适应功能；	套	1
32	教师 3D 跟踪探测器	1. 能确定教师和学生的实时位置信息，需含人物高度、纵向距离和横向距离等数据； 2. 内置定位检测智能算法（包含景深识别、视觉感知分析、面部识别分析等）； 3. 内置视频摄像头和光学感应镜头。静态像素≥ 130万，支持 1280$\times$720 分辨率；传感深度范围 1.2–9.8 米；接口 RJ45；网络协议 UDP、TCP； 4. 要求与本包智慧教室终端为同一品牌；	台	1

33	学生 3D 跟踪探测器	1. 能确定教师和学生的实时位置信息，能够对可视范围内所有人物目标追踪，精准标定人物目标三维坐标； 2. 内置定位检测智能算法（包含景深识别、视觉感知分析、面部识别分析等）； 3. 内置视频摄像头和光学感应镜头。静态像素 ≥ 130 万，支持 1280*720 分辨率；传感深度范围 1.2-9.8 米；接口 RJ45；网络协议 UDP、TCP； 4. 要求与本包智慧教室终端为同一品牌；	台	2
34	高清云 台摄像机	1. 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 2. 274 万，有效像素 ≥ 207 万； 3. 视频格式：1080p/60, 1080i/60, 1080p/30, 1080p/25 向下兼容； 4. 输入输出接口：HD-SDI, RJ45； 5. 镜头焦距：12 倍光学变焦； $f=3.9\sim 46.8\text{mm}$ ； 6. 光圈系数：F1.8~F2.4； 7. 视角：6.3°（窄角）~72.5°（广角）； 8. 电子快门：1/25s~1/10000s； 9. 信噪比 $\geq 55\text{dB}$ ； 10. 水平控制速度：0.1 ~100° /秒； 11. 俯仰控制速度：0.1~45° /秒水平转动范围： $\pm 170^\circ$ ； 12. 垂直转动范围：-30° ~+90° ； 13. 预置位：数量 256 个，精度 $\leq 0.2^\circ$ ； 14. 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 15. 支持协议：VISCA、Pelco-D、Pelco-P； 16. 支持倒装，支持网口版本升级。	个	4
35	嵌入式 高清编 码系统	1. 摄像机内置嵌入式高清编码系统、管理软件； 2. 视频压缩:H.265.H.264； 3. 音频压缩:AAC； 4. 网络协议:HTTP、TCP、UDP、RTSP、RTMP、ONVIF； 5. 双码流:支持； 6. 可对摄像机各项参数进行调节；	套	4
36	拾音吊 麦	1. 频率范围：40-18000 Hz； 2. 灵敏度：-35dB（18mV/Pa）；超窄指向；100° 拾音角度； 3. 阻抗：200 Ω ； 4. 最大声压级：132dB； 5. 工作电压：48V 幻象供电； 6. 信噪比 65DB； 7. 可吊式安装； 8. 与本包智慧教学终端为同一品牌。	个	6
37	教学音 箱	1. 壁挂安装。 2. 专业结构设计。 3. 功耗：30W。 4. 频响：80Hz~20KHz。 5. 信噪比： $\geq 70\text{dB}$ 。 6. 喇叭：4 寸低音 1 寸高音。	个	2

		7. 调节形式：主音量、高低音。 8. 两路立体声莲花音频输入。		
38	演讲台	1. 参考尺寸 L*W*H (mm)：1100*650*1100；桌面离地高度：900mm(±5)； 2. 采用钢木结合，讲桌上下层钣金采用 1.0-2.0mm 冷轧钢板。酸洗磷化喷涂钣金零件高温烘烤；桌面采用约 18mm 木质材料。 3. 环抱式，前面采用前倾式结构设计，两侧边角采用模具圆弧开模，中间厚 18mm 高厚度木质材料，结合处无明显缝隙；木质部分可安装 LOGO； 4. 桌面左侧能放置 23.8 寸或 29 寸触控显示器装置，仰角约 26°；桌面右侧整体平整；有一个抽屉，抽屉采用三节加厚钢珠静音导轨，材料厚度约 1.2mm。	个	1
39	多功能无线麦	1. UHF 抗干扰射频，不受 WiFi、蓝牙、手机等信号的辐射干扰，无断音、信号接收稳定。 2. 自动与全互动终端对频和锁定，同一个无线麦可以在不同教室使用。 3. 双拾音咪头，具有拾音、激光教鞭、LCD 液晶屏状态显示等功能。 4. 3.5mm 音频输入插口可扩展外接头戴式/领夹式拾音咪头。	个	1
40	多功能无线麦底座	1. 单麦克风座充，可充电； 2. 具有无线麦防丢功能； 3. 内置红外接收头，可向从充电座中取出的无线麦克风发送对码信号，自动完成对码； 4. 具有解锁和通信 2 颗指示灯，可通过灯的点亮和熄灭来判别充电座开锁或通信情况。	个	1
41	物联控制系统	1. 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 具备物联网智能管控功能；支持灯光、空调、窗帘、幕布等控制单元的接入；支持主流 zigbee 物联协议； 3. 支持温湿度探测器、CO2 浓度探测器、PM2.5 探测器、光线照度探测器等的接入；支持主流 zigbee 物联协议； 4. 支持终端触控屏本地控制，支持管理员网络远程管理和控制；	套	1
42	物联主机	1. 具备物联网管理和控制功能； 2. 通讯模式：zigbee、以太网； 3. 通过 Web 访问； 4. 工作频段：2.4G；	个	1
43	多合一探测器	1. 温度、湿度、照度、噪声、二氧化碳、TVOC、甲醛、PM1.0、PM2.5、PM10 环境监测； 2. 支持 USB 连接，输出数据； 3. 温度：分辨率 0.01℃，范围-40℃~+125℃，精度±0.2℃； 4. 湿度：分辨率 0.01%，范围 0~100%，精度±2%RH； 5. 照度：分辨率 1Lux，范围 0~60000Lux，精度±5%； 6. 二氧化碳：分辨率 1ppm，范围 400~60000ppm，精度±30ppm； 7. TVOC：分辨率 1ug/m³，范围 0~60000ug/m³，精度±50ug/m³； 8. 甲醛：分辨率 1ug/m³，范围 0~1000ug/m³，精度±25%； 9. PM1.0：分辨率 1ug/m³，范围 0~1000ug/m³，精度±10%； 10. PM2.5：分辨率 1ug/m³，范围 0~1000ug/m³，精度±10%；	个	1

		11. PM10: 分辨率 1ug/m ³ , 范围 0~1000ug/m ³ , 精度±10%; 12. 噪声: 分辨率 1dB, 范围 30~90dB, 精度±3dB。		
44	补光灯	600*600mm, LED 冷光灯	个	30
二、无线移动录播设备				
45	无线便携一体机	1. 包括但不限于高清显示触控、无线画面传输、音视频采集、音视频编解码、音视频处理、视频录制、视频点播、视频直播、视频导播、远程互动、运维管理、HID 反向控制、UVC/UAC、扬声器、无线麦克风等功能; 2. 配备≥15.6 英寸高清触控显示屏, 采用桌面平板式设计, 全铝机箱, 支持通过触控显示屏实现一键录像、直播、互动、视频回放、视频下载、预览等操作; 3. 主机嵌入式架构, 采用非 Windows 系统、非 Android 国产自主嵌入式操作系统; 4. 内置无线视频传输模块, 支持无线视频收发功能; 传输距离≥120 米, 最大数据速率可达 300Mbps; 支持无线自动配对、自动组网; 隐藏式天线 5. 内置可充电电池, 功率≥150WH; 6. 内嵌 5G 上网模块, 支持接入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 SIM 卡, 可实现推流直播、远程互动等功能; 支持有线以太网、wifi-5 网络接入方式; 7. 内置无线麦克风音频模块、处理模块、高灵敏度全向拾音麦、4Ω 高保真喇叭, 支持反馈消除、回声消除、自动混音、噪声抑制、音频矩阵等功能; 远程互动双讲无压制、无断续、无大小声; 支持对无线麦、线性输入音频信号进行本地扩声; 支持手持麦、领夹麦等多种形态, 可根据不同环境修改频段; 可直接回放录制音频、互动远端音频等; 8. 支持 UVC/UAC 可无缝对接第三音视频互动系统, 实现线上线下融合; 支持 HID 功能, 远端和本地用户可以实现同屏交互或者远程控制; 支持≥1 路 1000M 网络 RJ-45 接口; 支持≥1 路 HDMI 输入接口, 并具备 4K 输入、采集、编码、录制能力以及音频采集录制能力; 支持≥2 路 HDMI 输出接口, 并具备音频输出能力, 最高可支持 3840x2160 分辨率输出; 支持≥3 路声音输入, 其中 HDMI 音频输入≥1 路, 线路立体声音频输入≥1 路, UAC 音频输入≥1 路; 支持≥5 路声音输出, 其中≥2 路 HDMI 音频输出, ≥2 路线路立体声音频输出, ≥1 路 UAC 音频输出; 支持≥4 个 USB 接口, 其中 USB Type-A 接口≥1 个, USB Type-C 接口≥3 个; 9. 内置高速稳定≥512GB SSD 硬盘, 可扩展, 具备复位键; 10. 便携主机为 4K 录播主机;	台	1
46	智慧教室桌面型终端软件	1. 安装于终端主机内; 2. 具备视频实时预览, 本地导播, 视频导播切换、云台控制, 录制/直播控制, 字幕、台标 LOGO、OSD、片头片尾、直播监视、视频点播等功能; 3. 支持实时观看电影、电脑、教师特写、教师全景、学生特写、学生全景等≥6 路视频通道画面, 同时支持通过点击画面进行切换; 4. 支持录制任意画面通道, 最多可同时录制 7 路画面通道, 支持生成 MP4 或 TS 格式标准视频文件; 5. 支持异常视频资源修复功能;	套	1

		6. 支持录制时长设定； 7. 支持本机与 U 盘同步视频保存。 8. 支持相机控制，支持为每路相机设置/调用 ≥ 8 个预置位； 9. 支持 ≥ 8 种画面布局模式自定义布局； 10. 界面自带虚拟软键盘； 11. 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点播回放，拖拽播放进度条播放，视频文件下载； 12. 支持网络检测功能； 13. 支持 3 路 4k25. h265 编码或者 2 路 4k30、h264 编码。		
47	分布式实时导播软件	1. 安装于终端主机内； 2. 具备视频实时预览，视频导播切换、云台控制，录制/直播控制，字幕、台标 LOGO、OSD、片头片尾、直播监视、视频点播等功能； 3. 支持 web 后台控制； 4. 在导播界面可实时观看电影、电脑、教师特写、教师全景、学生特写、学生全景等至少 6 路视频通道画面，同时支持通过点击画面进行切换； 5. 支持开机录制功能、设备开启自动录制，支持定时录制功能、可设置 8 组定时录制任务，支持录制倒计时功能； 6. 支持循环录制； 7. 所录制的视频文件既可存储在本地硬盘，也支持通过 FTP 上传至平台、FTP 上传具备定时、实时、闲暇等上传模式，同时支持用户随时通过录播主机点播回放视频，并可使用移动磁盘或硬盘拷贝下载； 8. 支持可选择任意画面通道进行直播，最多可同时直播 8 路画面通道，支持 $\geq$ RTMP 直播、RTMPS、HLS 直播等多种不同直播模式。支持自动开始直播、定时直播功能，提供 ≥ 8 组定时直播设置功能； 9. 内置流媒体广播功能。最大可支持并发 50 个点； 10. 支持相机控制，支持为每路相机设置/调用 ≥ 8 个预置位； 11. 支持手动模式鼠标点击跟踪功能。支持使用鼠标滑轮控制摄像机变焦； 12. 支持 ≥ 11 种转场切换特效；	套	1
48	无线云台机	1. 采用高品质传感器，可实现 $\geq 4K$ 超高分辨率的图像。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多种分辨率。 2. 单目人形跟踪功能。 3. 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 H. 264/265/MJPEG 视频编码标准，音频 AAC 编码标准；支持 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等网络协议；网络视频编码码率 $\leq 20480Kbps$ ，网络音频编码码率 $\leq 256Kbps$ 。 4. 支持 HDMI1. 4b 规格，可直接输出无压缩 4K 原始视频。 5. 内置 OLED 显示屏可显示多项信息。 6. 视频制式：等时模式：最大 1440P；MJPEG：最大 2160P；H. 264 AVC：最大 2160P 7. 图像信噪比 $\geq 55dB$ 。 8. 标配镜头遮光罩。 9. 支持 5G WiFi 传输，传输距离 ≥ 200 米。 10. 采用 4K 超长焦镜头，最大视角必须 $\geq 60^\circ$ ，光学变焦 ≥ 20 倍，数字	台	3

		变焦 ≥ 16 倍。 11. 支持多种白平衡方式供选择，支持 OSD 菜单开启人形跟踪，自动跟踪功能，支持预置位过程图像冻结功能，多种控制方式 12. 云台转动范围，水平： $\pm 170^\circ$ ，垂直： $-30^\circ \sim +90^\circ$ 。 13. 摄像机可设置 ≥ 255 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 $\leq 0.1^\circ$ ，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 14. DC 12V 输入，功耗 $\leq 12W$ ；同时支持 12V 电源适配器、Type-c 和内置电池供电，内置 $\geq 9450mAh$ 锂电池。 15. 4K 画质内置 AI 算力芯片，后期可扩展 AI 课程评价系统；		
49	高清编码系统	1. 摄像机内置嵌入式高清编码系统、管理软件； 2. 视频压缩:H. 265.H. 264； 3. 音频压缩:AAC； 4. 网络协议:HTTP、TCP、UDP、RTSP、RTMP、ONVIF； 5. 双码流:支持； 6. 可对摄像机各项参数进行调节； 7. 具有压缩算法、码率控制、色彩深度、HDR 支持等功能。	套	3
50	E 小助软件	1. 支持设置 ≥ 5 条预设字幕/台标/预设片头片尾，支持设置字幕字体、文字大小、颜色，可支持通过拖拽方式自定义字幕显示位置和台标大小比例及位置；支持自定义调节，支持快捷快速设定台标显示位置；支持自定义片头片尾持续时间，同时支持通过 U 盘接入终端的方式，将 U 盘内的图片作为片头片尾素材； 2. 支持导入导出终端配置文件；	套	1
51	5G 视频传输器	1. 频率范围：5.15~5.35GHz，5.425~5.725GHz 及 5.745~5.850GHz； 2. 支持 2*2 多进多出波束成形技术； 3. $\geq 300Mbps$ 无线传输速率； 4. 传输距离 ≥ 100 米	套	1
52	智能圆盘麦	1. 内置 ≥ 7 颗高保真麦克风组成环形阵列，360 度全向拾音；具备 AI 智能降噪、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回声消除、支持本地扩声等功能。 2. 信噪比： $>68dB(A)$ 3. 灵敏度： $-35dB$ 4. 频率响应：20Hz-20KHz 5. 采样率：48K 6. 拾音距离： ≥ 8 米 7. 具有 AFC 反馈抑制、回声消除、AI 智能降噪、自动增益控制（幅度-24dB~24dB）、一键自适应声场调音功能、音频矩阵调试等功能。 8. 支持 USB 串口调试。 9. 可显示环境噪声、信噪比、混响时间量化数值。 10. 最大支持 3 个从麦级联。 11. 支持扩展麦克风增益单独控制、一键调音、桌面会议麦应用 12. USB5V/DC12V 供电 13. 硬件接口： 13.1 2 路 USB/Type-c 接口：支持 UAC1.0 协议，音频数据通信，软件升级和参数配置	个	1

		13.2 主麦信号输出/输入接口/供电接口: RJ45*1 13.3 扩展从麦克风输入接口: RJ45*1,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53	摄像机三脚架	1. 承重 $\geq 8\text{KG}$; 2. 收缩长度 $\leq 480\text{mm}$, 展开长度 $\leq 1700\text{mm}$; 3. 航空铝材质; 4. 含标准快装板, 水平仪。	只	3
54	无线录播航空箱	1. 定制便携拉杆箱, 重量 $\leq 4\text{KG}$; 2. 可放置 1 台移动录播主机、3 台 5G 云台摄像机、1 台 5G 视频传输模块、1 套无线麦克风。 3. 箱体材质: 聚丙烯, 全新改良工程 ABS; 4. 防水等级 $\geq \text{IP67}$; 5. 具有抗压静音橡胶轮; 6. 内置高强度 EVA 海绵;	个	1
55	头戴式无线麦克风	1. 载波频率: 640 ~ 690MHz 2. 音频信噪比: $>80 \text{ dB}$ 3. 频率响应: 40Hz ~ 14000Hz 4. 工作距离: $>30 \text{ 米}$ 5. 电池容量: $\geq 320\text{mAh}$ 6. 具有开关机键和静音键; 7. 具有指示灯;	支	1
56	手持式无线麦克风	1. 红外对码灵活配对, 配合主机内置的接收系统进行匹配 2. 动态范围: 85dB 3. 综合失真: $< 0.1\%$ 4. 延迟: 小于 3ms 5. 音频信噪比: $>85 \text{ dB}$, 6. 频率响应: 50 ~ 15 KHz 8. 电池供电 9. 支持 AI 声场算法, 可屏蔽噪音及杂音, 通过人声采集音频	支	1
57	移动电源	1. 航天铝合金外壳, CNC 加工。 2. 安全聚合物 A+级别优良电芯锂电池, 移动电源容量: 60000mAh; 3. 输入接口: USB、DC; 4. 输出接口: DC 输出; 5. 输入: DC16-19V、USB 5V; 6. 输出: DC17V、9V、12V、14V、16V、19V, USB5V; 7.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电路和输出电压。 8. 支持室外模式使用, 支持对便携主机、无线摄像机、5G 传输器、笔记本等多种设备供电。 9. 支持切换不通输出电压, 配备多种转换头。	只	3
三、中心机房设备				
58	资源管理云平台系统	1. 对优质的教学过程进行线上直播、点播、录制、储存。 2. 用户可手机扫二维码观看直播或教师通过平台发起直播申请, 平台管理员审核申请或使用免审核模式。 3. 支持视频在线剪辑功能并保存。	套	1

		4. 支持教师的视频分享。 5. 支持通过课表实现预约录制课堂视频、展示，可实现视频在线编辑、下载、删除、发布等管理。 6. 支持对课堂录制视频在线进行知识点、重点内容的截取，截取后视频文件可创建成微课展示。 7. 在线播放视频，支持视频画面预览，可直接拖拽播放进度，支持多画面资源模式点播。 8. 对点播视频设置观看权限。 9. 提供教师工作台，可查看个人的录制视频或收藏视频，支持上传本地文档及各种格式视频至工作台，在工作台查看、上传、管理视频、文档、课件等教学资源，可以在线剪辑和编辑资源。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收藏，支持视频关联。		
59	资源平台系统主机	1. 配合同品牌智慧教学环境下的资源管理平台系统应用使用； 2. 配合流媒体支持在校内实现 ≥ 600 路的校内直播、点播。 3. 从教室录播终端汇聚到平台的视频能自动对应到相关教师工作台，如果视频已发布，教师可以对视频进行在线编辑、发布、删除操作，“已发布视频”可对学校全体师生可见。	台	1
四、辅料				
60	系统集成费	设备安装线材辅料、整体安装调试、项目培训、验收等	项	1

五、验收标准

（一）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参数和装箱单为依据，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 随附资料齐全，如：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维修单等。

（二）质量验收

1. 与投标产品相对应，不得以次充好，不属于三无产品、贴牌产品；

2. 内外包装完好，标明设备编号、执行标准、出厂日期、生产厂家原厂包装、接收单位；

3. 无拆封、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4. 根据合同条款及投标文件、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全面测试验收，经测试后达到采购人要求；

★5. 除低值、易耗、小件货物外，验收前成品均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六、 偏离

1.本章标注“★”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此全面响应并进行集中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七、 其他要求

1.供应商依据采购内容、数量、交货周期等技术要求，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报价为含税价。

★2.本项目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非预留份额预算部分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3.供应商应及时升级和完善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软件或系统，并提供长期授权。

★4.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人工费用及辅料、现场施工垃圾的清理，符合相关施工规范标准。

5.▲号项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6.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包次: _____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待供货、安装、
调试、检测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的 5%作为质保金（或
由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以上两种支付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增
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

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期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整改。乙方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拒绝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违约金，同一事项被多次要求整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结算时扣除。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自合同签订日期起，完成日期：_____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调整）。

(2) 履约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根据甲方财务要求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签订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履约担保期限：_____自合同签订至验收合格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整改。乙方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拒绝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违约金，同一事项被多次要求整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结算时扣除。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根据国家要求的相关标准、规定适时调整。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由乙方提请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5）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乙方投标文件中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根据国家要求的相关标准、规定适时调整。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 产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外环路府 前西街 5 号院内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10-69444342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外环路府 前西街 5 号院内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13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110110400939914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

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發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更换，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

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各项内容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2、乙方有责任核实合同所涉及各项内容等，并就最终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后开展工作。 3、乙方有责任保证所用材料的质量及安全。 4、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各项职责，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5、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确保甲方对交付的成果享有所有权；因相关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先行履行赔付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待供货、安装、调试、检测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的 5% 作为质保金(或由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以上两种支付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期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标人自行填写)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所有工作内容，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期限顺延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涉及内容、资料、信息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立即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的任何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 (2) 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_____ (2) 现场响应 _____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_____
--	--	--

合同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合同附件三：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组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组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小写金额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 2) 项目实施及供货方案；
- 3) 质量保障措施；
- 4) 安装调试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应急响应方案；

.....

9 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的货物供应案例中包含类似的专业教室或教学实验室设备。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货物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